

人寿保险 — 储蓄

「智升」保险计划2

PROACTIVE INSURANCE PLAN 2 (PIP2)

长远潜在回报
让财富更丰硕

「智升」保险计划2助您实现人生大计，创造丰盛优悠生活



阅览电子版

aia.com.hk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储蓄

「智升」保险计划2

每个人都希望享有更大财务优势，让生活更丰盛无忧。透过AIA「智升」保险计划2，您可享有长远潜在回报及周全的人寿保障。当您面对突如其来的不幸事故时，此计划亦提供灵活的赔款方式供您选择。AIA为您的未来提供强大保障与后盾，让您放心追寻梦想，实践抱负。

获享长线可观潜在回报 终身受惠

「智升」保险计划2是一份**分红保险计划**，特别为达成储蓄目标而设，并提供具竞争力的长线丰厚潜在终身回报。此计划为您提供保证现金价值外，并由第3个保单年度终结时开始，每年派发非保证的现金，称为「周年红利」。您可选择以现金形式收取周年红利或以该金额扣除任何此保单下的到期保费。否则，周年红利会累积于保单内，赚取潜在利息收益。

此外，当保单已经生效满3年后，我们会在以下两种情况，一笔过向您支付非保证的「终期红利」。

- i. 当您退保时；或
- ii. 受保人（即保单内受保障的人士）不幸身故（根据身故赔偿计算）。

世事难料 应未雨绸缪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我们将支付身故赔偿予您的指定保单受益人。身故赔偿将包括（以较高者为准）：

- i. 已付基本保费总和的105%，于首10个保单年度内，紧接着每个保单年度终结后会增加已付基本保费总和的2%，直至最高已付基本保费总和的125%；或
- ii. 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加上任何终期红利。

加上「周年红利」及任何其于保单内累积的利息。

我们支付身故赔偿予受益人前，将先扣除保单内所有未偿还的欠款。

若受保人于首12个月内因受保的意外不幸身故，除上述的身故赔偿外，「智升」保险计划2将额外支付相等于已付基本保费总和的赔偿，而所有「智升」保险计划2给同一受保人就此额外保障的赔偿总额累计最高可达100,000美元。



自选赔偿支付方式 灵活贴心

除一笔过形式支付外，若您希望受益人以定期方式收取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此计划为您提供其他支付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的选择。

您的受益人将会定期领取指定金额的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金额及分期方式由您决定，唯每年领取的总额不得少于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总和的2%。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的余额将储存于本公司积存生息，直至全数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已支付予受益人，息率并非保证及由我们决定。

若透过此方式支付赔偿，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之总和最少需等于50,000美元。

自选保费缴付期 理财灵活称心

您可从两种保费缴付期中任择其一，配合个人财务需要。而保费于所选择的保费缴付期内保证维持不变，您的财务规划更显灵活。

| 保费缴付期 | 投保人投保时的年龄 | 保障年期 |
|-------|-----------|------|
| 5年 | 15日至75岁 | 终身 |
| 10年 | 15日至70岁 | |

附加伤残保障 倍添安心无忧

意外或疾病往往不能预测，您可以于「智升」保险计划2外选择附加契约，倘若受保人不幸在60岁前完全及永久残废，可豁免基本计划将来所须缴付的保费。

您还可以选择在保单附加上「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约」，万一您于60岁前不幸身故或被诊断为完全及永久残废，我们将豁免此基本计划将来的保费至受保人25岁为止。

所有附加契约将须额外缴付保费并受限于核保的决定及不保事项。当「智升」保险计划2终止，所有附加契约的保障亦会随之被终止。

投保简易

根据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例，若每位受保人的总每年保费不超过指定的保费限额，该新申请则毋须健康审查。

不同货币选择 配合您的需要

您可根据个人需要，选择以美元或港元作为保单货币。对于在澳门缮发的保单，您更可选择以澳门币作为保单货币。

案例

(以下个案乃假设并只作举例说明之用, 实际红利派发并非保证, 其金额由AIA全权决定。)

个案: 精明「财」俊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Shirley Chu (35岁)

职业: 采购部总监

家庭状况: 已婚



Shirley身为成功的事业女性, 需要同时兼顾工作及家庭两方面。她梦想有天可以开一间咖啡店, 但所需资金实在不少, 因此决定投保「智升」保险计划2, 期望获享丰厚的潜在长远回报, 累积财富以达成长线储蓄目标。

此个案假设Shirley于各阶段岁数之前并未提取现金, 而选择让退保发还总额在保单内继续滚存。

| 保单年度终结时受保人的年龄 | 55岁 | 65岁 | 75岁 |
|-----------------------|----------------------------|----------------------|----------------------|
| 已缴总保费 (美元) | 9,790 x 5年 = 48,950 | | |
| 保证现金价值 (美元) | 51,000 | 63,450 | 77,050 |
| 预期退保发还总额 (美元) | 102,348 [^] | 187,737 [^] | 350,453 [^] |
| 预期总回报率 (可高达已缴总保费的百分比) | 2倍 | 3.8倍 | 7.1倍 |

■ 非保证退保发还金额

■ 保证现金价值

■ 退保发还总额



Shirley于35岁时投保「智升」保险计划2, 每年保费为9,790美元, 保费缴付期为5年。



Shirley于55岁时可选择退保及提取保单的预期退保发还总额, 作开咖啡店的资金, 实现人生梦想。



Shirley于65岁时可选择退保及提取保单的预期退保发还总额, 以享受丰盛的退休生活。

[^] 此个案内的退保发还总额为保证现金价值、累积的非保证周年红利及利息及非保证终期红利之总和。此金额乃根据现时预期的退保价值、红利率及周年红利之积存息率每年3.5%计算。现时预期的退保价值、红利率及息率并不反映未来表现亦并非保证。业务过去及现有表现不应解读成未来表现的指标。确实支付的周年红利、积存息率及终期红利于保单期内或会变更, 其金额由AIA全权决定, 有可能高于或低于以上所示。以上的例子假设整个保单年期内没有任何现金提取或保单贷款, 并且假设所有保费于到期时已被全数缴付。保单持有人须于特定保单年度终结时退保方可获取以上所示金额。提取全部退保发还总额后, 此保单将会终止。

重要资料

此产品简介只供参考，并非及不构成保险契约的一部分，是为提供本产品主要特点概览而设。本计划的精确条款及条件列载于保单契约。有关此计划条款的定义、契约条款及条件之完整叙述，请参阅保单契约。此产品简介应与包括本产品附加资料及重要考虑因素的说明文件（如有）及有关的市场推广资料一并阅览。此外，请参阅相关的产品资料，并在需要时咨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此产品简介只于香港/澳门派发。

红利理念

此计划是专为长期持有人士而设，属于分红保险计划。您所缴付的保费将按我们的投资策略投资于一篮子不同资产，而保单保障或开支的费用将适当地由保费或资产中扣除。您的保单可分享相关产品组别中的盈余（如有），而相关产品组别是由我们厘定。我们致力确保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能得到合理的分配；同时，我们也会致力确保不同组别之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分配是公平的。

未来的投资表现无法预测。为了缓和回报波幅，我们会把所得的利润及亏损，透过保单较长的年期摊分而达至更稳定的红利派发。稳定的红利派发可令您的财务策划更见安心。

我们将最少每年检视及厘定将会派发予保单持有人的红利一次。实际公布的红利可能和现有产品资讯（例如保单销售说明文件）内所示有所不同。如实际派发的红利与说明有所不同，或预测红利表现有所修订，将于保单周年通知书上列明。

公司已成立一个委员会，在厘定红利派发之金额时向公司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该委员会由友邦保险集团总部及香港分公司的不同监控职能或部门的成员所组成，包括行政总裁办公室、法律部、企业监理部、财务部及风险管理部等。该委员会的每位成员都将以小心谨慎，勤勉尽责的态度及适当的技能去履行其作为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委员会将善用每位成员的知识、经验和观点，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负责的独立决定和潜在利益冲突管理，以确保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及不同组别之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待遇是公平的。实际红利派发之金额会先由委任精算师建议，然后经此委员会审议决定，最后由公司董事会（包括一个或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

我们会考虑每个因素的过往经验和未来展望，以厘定保单的红利。而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投资回报：包括本产品相关资产所赚取的利息、股息及市场价格变动。投资回报会因应产品的资产分配、利息回报（利息收入及息率前景）以及各类市场风险包括信贷息差及违约风险、股票价格浮动上落、物业价格及保单货币与相关资产之外汇货币波动而受影响。

理赔：包括产品所提供的身故赔偿以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退保：包括全数退保及部分退保，或保单失效，以及其对本产品相关资产的影响。

支出费用：包括与保单直接有关的费用（例如：佣金、核保费、缮发及保费缴交费用）以及分配至产品组别的间接开支（例如：一般行政费）。

更多相关详情，请浏览本公司网页：
<http://www.aia.com.hk/zh-cn/dividend-philosophy.html>

如欲参考过往实现率，请浏览本公司网页：
<http://www.aia.com.hk/zh-cn/fulfillment-ratio.html>

| 红利理念 | 过往实现率 |
|--|---|
|  |  |

投资理念、政策及策略

我们的投资理念是为了提供稳定回报，此理念与产品的投资目标及AIA的业务与财务目标一致。

我们的投资政策是为了达至长远投资目标，并减少投资回报波幅。我们亦致力控制并分散风险，维持适当的资产流动性，并按负债状况管理资产。

我们现时就此产品的长期投资策略是按以下分配，投资在下列资产：

| 资产类别 | 目标资产组合 (%) |
|-------------|------------|
|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 | 40%至60% |
| 股票类资产 | 40%至60% |

我们积极管理投资组合，并根据外在市场环境的变化作出调整。当利率低落，我们投资在股票类资产的比例亦会较低，并会低于长期投资策略的指定水平，以保障保证责任和减少投资回报的波动，反之亦然。

上述债券及固定收入工具主要包括国家债券及企业债券，并大多数投资于美国及亚太区市场（日本除外）。股票类别资产可包括上市股票、互惠基金、商业/住宅物业的直接/间接投资，并主要投资于亚洲市场。股票类别资产之回报相对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一般波幅较大。视乎投资政策，我们或会利用衍生工具管理投资风险，以及实行资产负债配对。

我们的货币策略是将货币错配减至最低。对于债券或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我们现时的做法是在最大努力的基础上购入与保单货币配对的债券（即是将美元资产用于支持美元负债，而港元资产则用于支持港元负债）。视乎市场的供应及机会，可能会投资于与保单货币配对以外的债券，并会利用货币掉期交易将货币风险减至最低。现时资产主要以美元货币进行投资。对于股票类资产，货币风险取决于相关投资的地理位置选择，而该选择将根据我们的投资理念，投资政策及要求而定。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单持有人均需向保险业监管局为其新续发及现行香港保单缴付的每笔保费缴交征费。有关保费征费详情，请浏览我们的网站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sc或保险业监管局网站www.ia.org.hk。

我们会联同其他长期保险产品（不包括投资相连寿险计划和退休金计划）及此分红保险计划的投资回报一并厘定实质投资，回报随后将按各分红产品之目标资产组合分配。实际投资操作（如地域分布、货币分布）将视购入资产时的市场时机而定，因而将可能与目标资产组合有所不同。

投资策略可能根据市况及经济前景而变动。如投资策略有所重大变更，我们会知会保单持有人相关变更、变更原因及对保单的影响。

主要产品风险

- 您应按所选的保费缴付时间表准时缴交保费。若您在保费缴付期完结前停止缴交保费，您可选择退保，否则保费将以贷款形式自动从保单中扣除。当贷款余额多于基本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加上累积周年红利及其利息（如有）的总和时，保单将会终止同时您也会失去保障。保单的退保价值将用于偿还贷款结余，任何剩余金额将退回给您。
- 此计划部分投资可能分配予股票类别资产，而股票类别资产之回报一般较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波幅较大，您应细阅本产品简介披露之产品目标资产组合，此组合将影响产品之红利派发。此计划的储蓄部分涉及风险，可能会招致亏损。如于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额可能大幅少于已缴的保费。
- 如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我们将会终止您的保单，而您/ 受保人将失去保障：
 - 受保人身故；
 - 于保费到期日后31日内仍未缴交保费，且保单没有任何剩余现金价值；
 - 支付任何附加契约的赔偿，而赔偿会触发保单终止；或
 - 未偿还的欠款多于您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若保费以贷款形式自动从保单中扣除，未偿还的欠款多于您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加上累积周年红利及其利息（如有）的总和。
- 我们为计划承保，您须承受我们的信贷风险。如果我们无法按保单的承诺履行财务责任，您可能损失已缴保费及利息。
- 若保险计划的货币并非本地货币，您须承受汇率风险。汇率会不时波动，您可能因汇率之波动而损失部分的利益价值，而往后缴交的保费（如有）亦可能会比缴交的首次保费金额为高。您应留意汇率风险并决定是否承担该风险。

- 由于通胀可能会导致未来生活费用增加，您现有的预期保障可能无法满足您未来的需求。如实际的通胀率高于预期，即使我们履行所有的合约责任，阁下收到的金额（以实际基础计算）可能会较预期少。

意外身故赔偿主要不保事项

意外身故赔偿不承保以下各种事故所引起的任何情况：

- 自致之伤害（不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参与打斗、受酒精或非医生处方药物影响
- 战争、于战争期间或镇压叛乱时服役执行任务、暴动、工业行动、恐怖活动、违法或企图违法行为或拒捕
- 赛车或赛马、潜水
- 腐败物质或细菌感染（因意外受伤以致伤口脓肿者除外）
- 参与飞行活动，包括出入、身处、驾驶、服务或上落于任何航空装置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分乘搭由商业航空公司提供并按所安排之固定航线行驶的飞机除外）

上述只供参考，有关全部及详细不保事项，请参阅此计划之保单契约。

自杀

若受保人于保单生效起计一年内自杀身亡，我们就此保单的赔偿责任只限退还扣除所有未偿还的欠款额后的已付保费（不包括利息）。

不得提出异议

除欺诈或欠交保费外，在受保人生存期间如此保单由保单生效日期起持续生效超过两年后，我们不会就保单的有效性提出异议。此条文并不适用于任何提供意外、住院或残废保障的附加契约。

取消投保权益

您有权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保单并取回已缴保费及保费征费。有关书面通知必须由您签署，并确保由交付新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给您或您指定代表之日紧接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呈交至香港北角电气道183号友邦广场12楼之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澳门商业大马路251A - 301号友邦广场19楼1903室之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请即联络您的财务策划顾问或致电AIA客户热线了解详情

香港 📞 (852) 2232 8888
 📞 *1299 (只限香港流动电话网络)
 澳门 📞 (853) 8988 1822
 🌐 aia.com.hk

